**表一、「研議放寬公務人員辦理重大專案加班補休期限於1年內休畢」調查表**

主管機關名稱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 項 | 意 見 |
| **本案說明資料五、擬議事項內容，是否妥適？**(擬議重點：1. 授權由主管機關自行核處。
2. 應造冊列管。
3. 不得再申請延長或改請領加班費。）
 | **█同意****□無意見****█補充意見如下：**專案加班之事由常係為解決突困難問題、搶救重大災難等特殊事由，為兼顧公務人員權益及機關業務之推動，建議本項專案加班放寬至服務機關核准，無須報主管機關核處。 |
| 承 辦 人 |
| 姓 名 | 職 稱 | 電 話 | e-mail |
| 陳柏鈞 | 課員 | 05-2611010#139 | guludoby@gmail.com |

備註：請各主管機關於105年11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前，將本表電子檔傳送本處承辦人電子信箱（a100105@mail.cyhg.gov.tw），郵件主旨請敘明○○（機關名稱）調查表，無則免復。聯絡方式：05-3620123分機562科員蕭淵云。